

日匪貿易與中日關係

今日中日關係前途，關鍵繫於日本對共匪的政策，尤其是日匪貿易的發展趨勢。

朱少先

一 日匪貿易關係的演變

日匪貿易關係，始於一九四九年七月，日本向共匪購買食鹽八千噸，故在時間上，在共匪政權成立之前。就雙方貿易關係性質上言，約可分為「初期貿易」、「友好貿易」與「綜合貿易」三個時期。

(一) 初期貿易：自一九四九年七月起，當時日本尚未獨立，一切在盟軍管制下，該年日匪往返貿易亦不過二千四百九十萬美元。翌年稍有起色，但該年六月韓戰爆發，盟軍自同年十二月起，對日本輸匪物資，採取全面管制，使日匪貿易，除少量私人貿易外，幾陷於停頓狀態。韓戰期間，日匪雙方，雖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簽訂第一次「民間貿易協定」，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再簽訂第二次「民間貿易協定」及韓戰停戰後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四日在東京簽訂第三次「民間貿易協定」，每次規定貿易總額為六千萬英鎊，但實際均未能達成規定期貿易額。

一九五四年之後，由於韓戰已停，日本又由親匪俄的鳩山一郎組閣，親

告結束。

匪的石橋湛山出任通商產業大臣，因此，自一九五五年起至一九五八年，日匪貿易已達巔峯狀態，貿易總額昇至一億五千萬美元。至一九五八年二月，日本鋼鐵業代表團又與共匪簽訂了一項「一九五八年一月至一九六二年鋼鐵貿易協定」，雙方同意在五年內由日本供應各類鋼材，共匪供應鐵砂與煤，貿易總額為二億英鎊。日本產業界受此刺激，再度積極展開對匪貿易活動。至同年三月五日，在北平簽訂第四次「民間貿易協定」，雖然雙方貿易額僅由過去的六千萬英鎊增至七千萬英鎊，但在共匪強制下，在協定中規定了雙方得

在東京及北平設置「民間」貿易代表機構，並懸掛雙方「國旗」等政治條款。我國對此頗表不滿，並正式宣佈斷絕對日商務關係，以示抗議。當時岸信介政府，對上項協定，並未提出任何保證，經我抗議後，日本內閣正式用書面表明了政府的態度，其備忘錄內容，有下列四項：

①日本政府認為「日中第四次貿易協定」，係以不干涉內政及互相遵守對方國內法令為原則；根據雙方經濟要求，從事擴大雙方貿易而簽訂；

②該項協定係民間協定，非政府間協定，但日本政府尊重擴大貿易之精神；

③日本政府無意承認「中共」政權及「中共」貿易代表具有外交特權；

④日本政府認為貿易代表機構，無權懸掛「中共國旗」。

共匪對此備忘錄，認為岸信介政府已完全否定「日中第四次民間貿易協定」，主張廢止此項協定；適於此時，共匪在長崎舉辦「郵票及剪紙展覽會」，一名日本愛國青年將懸掛在會場樓頂的偽國旗撕毀，偽外長陳毅遂於五月十日發表聲明，宣佈與日本全面斷絕貿易關係，日匪間初期貿易，至此亦

(二) 友好貿易：自一九五八年撕毀偽國旗事件之後，日匪貿易關係，已陷於中斷，一九五九年日匪貿易額降至二千二百四十五萬三千美元，日本親匪黨派、貿易團體，會不斷要求政府，打開對匪貿易僵局；一面並派各種代表團訪問匪區，與共匪商談改善雙方政治及貿易關係，當一九五八年八月社會黨議員佐多忠隆等訪問匪區與周匪恩來晤談時，共匪態度非常强硬，對佐多等提出了所謂「政治三原則」。即：①日本政府不得採取敵視「中共」政策；②日本政府不參加美國所進行的「兩個中國」陰謀；③不妨礙日匪關

係向正常途徑發展。周匪並且表示，如果日本政府不接受上項原則，日匪貿易無法恢復。由於共匪態度的強硬，雙方除透過香港方面有小量貿易外，確實毫無進展，故一九六〇年雙方貿易額亦不過二千三百餘萬美元。一九六〇年春日本因修改日美安保條約發生示威及反政府運動後，共匪深悔因斷絕貿易關係，而未能作積極政治滲透，喪失了大好機會。共匪為挽回此種情勢，當日匪貿易促進會理事長鈴木一雄訪問時，周匪恩來又提出所謂「貿易三原則」。即：○政府協定——一切協定，今後必須由雙方政府締結，才有保證；○民間協定——在條件成熟時，雖無政府協定，雙方仍可進行貿易活動，或訂立民間貿易協定；○個別照顧——照顧中小企業，進行小額貿易，如有需要，數量可逐漸擴大。周匪雖然仍表示「貿易三原則」以「政治三原則」為前提條件，但實際共匪已放棄原有強硬態度，積極企圖恢復對日貿易關係，俾便進行其滲透顛覆活動。因為在「貿易三原則」第二、三兩項，已留有極大彈性。日本商人，遂躍躍欲試，積極與匪方接觸，當時共匪規定，凡欲與共匪貿易之商社，必須遵守「政治三原則」，共匪稱此項商社為「友好商社」，即須先由共匪核定，否則無法與共匪貿易。此種貿易，稱為「友好貿易」。共匪核准日本第一家「友好商社」，是一九六〇年十月的「睦株式會社」，繼之又核准十家在安保鬥爭中表現最「積極」的廠商，並在該年年底，分別與之簽訂短期小額貿易協定。當時所謂「友好商社」，僅限於共匪認爲有利用價值之親匪小商社，但至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已增加至一百四十六家，還包括了銀行、海運及保險業較大行業。根據同年十二月十八日日匪貿易促進會所宣布，已達一百八十二家，到現在已有三百餘家，各大企業亦已大部參加。由於「友好貿易」的活躍，雙方貿易額，亦隨之增加，一九六一年爲四千七百五十餘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增至八千四百四十餘萬美元，較一九五九年增加了四倍，其發展相當迅速。

(三) 綜合貿易：因爲「友好商社」，表面上必須遵守「政治三原則」，易言之，此種「友好貿易」，仍附帶有政治條件，若讓其無限制擴大，即親匪商社的增加，給予共匪滲透機會愈多，對政府極爲不利，必須設法改正。加以當時池田政府實施「十年內所得倍增計劃」，必須擴大對外貿易，而擴大對匪貿易，亦列爲主要目標。一九六二年五月，池田首肯會公開表示，願考慮接受分期付款辦法，擴大對共產集團貿易，同年八月，池田首相

與前首相石橋湛山會談時，亦表示對共匪貿易，有積極推動之意，共匪見有机可乘，遂由周匪恩來出面，邀請自由民主黨議員前通產大臣松村謙三及高崎達之助(已故)訪問匪區，商談貿易問題。松村於九月十七日到達匪區，與共匪作原則性商討，繼之由高崎達之助至匪區與廖匪承志會談，至十二月九日，在北平簽訂了一項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爲期五年的「長期綜合貿易備忘錄」。所謂「貿易備忘錄」，實際上就是「貿易協定」，其所以採取「備忘錄」形式，其目的無非想掩蓋世人耳目，避免刺激自由國家及日本國內反共人士而已。此項備忘錄簽訂之後，日匪雙方即進入了民間的「綜合貿易」。該項「備忘錄」的內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一)雙方一致同意發展長期綜合貿易，以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爲第一次五年貿易期，希望每年平均往返貿易總額能達到三千六百萬英鎊(一億零八十八萬美元)。

(二)雙方主要輸出品，「中共」方面爲煤、鐵砂、大豆、玉蜀黍、豆類、鹽、錫及其他。日本方面爲鋼材、化學肥料、農藥、農業機械、農具、整廠設備及其他。

(三)有關交易事項，以英鎊或以雙方同意之貨幣開設信用狀，或以保證狀方式予以保證結算。

(四)雙方一致同意日本輸往「中共」商品中，一部份商品之延期付款方法，及另行協議整套設備之延期付款辦法。

(五)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有效期間，經雙方同意，得以延長之。

自一九六三年一月此項貿易備忘錄生效之後，「友好貿易」，仍繼續進行，在雙軌貿易方式下，日匪貿易，一九六三年已增至一億三千八百萬美元，至去(一九六五)年已達四億六千九百餘萬美元，其發展迅速驚人，今年雙方貿易總額，可能超過五億美元。

二 日匪貿易的實績

日本在戰前對中國大陸貿易，佔了極大的比重，因此，日本對共匪的貿

易，始終寄與極大的希望與幻想。一九四九年共匪竊據大陸之後，日本民間企業，即開始對大陸作貿易試探，但由於兩者政治、經濟制度的不同及共匪外匯的短絀，又無可供輸出之大量物資，加以日本受禁運的限制等等，十八年來，雙方貿易實績，始終無法穩定與大規模擴大，根據日本大藏省所發表的數字，日匪貿易自一九四九年至今年上半年的實績統計如下表：

日匪貿易實績統計表（單位一〇〇〇美元）

年份	貿易總額	輸出	輸入
一九四九	二四、九〇〇	三、一四四	二一、七五四
一九五〇	五九、二六八	一九、六三二	三九、六三六
一九五一	二七、四三四	五、八二八	二一、六〇六
一九五二	一五、五〇二	五九九	一四、九〇三
一九五三	三五、二三九	五、五三九	二九、七〇〇
一九五四	五九、八六七	一九、〇九七	四〇、七七〇
一九五五	一〇八、九八七	二八、二三二	八〇、七五五
一九五六	一五一、二一七	六七、三四四	八三、八七三
一九五七	一四〇、九六七	六〇、四八五	八〇、八四二
一九五八	一〇五、八三七	五一、〇九四	五四、七四三
一九五九	一二、四三二	三、六四六	一八、七八六
一九六〇	二三、四五三	二〇、七二四	二〇、七二九
一九六一	四七、五五八	三〇、八八五	一六、六七三
一九六二	八四、四七七	四六、〇二〇	三八、四五七
一九六三	一三七、九九八	七四、五六九	六二、四二九
一九六四	三一〇、三六二	一五二、六一	一五七、七五一
一九六五	四六九、七四一	二四五、〇三六	二三四、七〇五
一九六六	一八五（尾數不詳）		

以上統計表中日匪貿易額不能穩定及變化多端的原因，係受國際局勢及關係的發展趨勢。例如：

(一) 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一面由於共匪政權初在大陸出現，既無外匯可供購貨，又無物資可供輸出，且當時共匪受蘇俄控制，不容共匪發展對外貿易；加以韓戰爆發，日本受禁運限制極嚴，故雙方貿易總額，極為有限。

(二) 一九五三年韓戰停止以後，正值共匪實施所謂工農「大躍進」，需要套取外匯及輸入大量設備，使日匪貿易，自一九五四年的一千九百八十一萬美元，至一九五五年增至一億美元，一九五六竟達一億五千萬美元。至一九五八年，尙保持一億另五百餘萬美元，該一時期，日本企業界對匪貿易最為熱中。

(三) 一九五八年因共匪欲利用雙方貿易擴大及日本商人之幻想，企圖作事實上的承認，故在第四次民間貿易協定中，規定了若干政治條款，因當時岸信介政府未予承認，共匪惱羞成怒，藉長崎撕毀偽國旗事件，宣佈斷絕日匪間一切經濟關係，故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雙方貿易額一落千丈，日匪關係亦進入最暗淡時期。

(四) 一九六二年日匪間簽了「五年長期綜合備忘錄」後，一直到今年上半年，日匪貿易，又直線上昇，從一九六三年的一億三千七百餘萬美元，至去年已增至四億六千九百餘萬美元，今年將可能超過五億美元。增加的原因，係由於匪俄關係惡化，共匪需要從其他國家輸入物資，日本便成了主要對象國。

不過日本對共匪貿易在日本總貿易額中所佔比例言，極為有限，日本對共匪輸出，一九六三年僅佔日本輸出總額的1·1%，一九六四年2·3%，一九六五年2·9%；自匪區輸入者，一九六三年僅佔日本輸入總額的1·1%，一九六四年2%，一九六五年2·8%。與戰前相比較，日本認為尚有發展餘地。

至於日匪貿易中商品結構，其變化不大，共匪輸往日本者，以農副產品和礦產品為大宗，最初以大豆、食米為主，原鹽、雜糧及煤炭次之。惟食米自一九五九年匪區大飢荒後，已極少輸出，鐵礦砂等自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年幾乎完全中斷，一九六三年以後，再度恢復。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

兩年來共匪對日輸出之重要物資如下表：

共匪對日輸出重要商品統計表（單位百萬日元）

品目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友好貿易	L T 貿易	友好貿易	L T 貿易
大豆	二、六三	五、古十	三、一五七	一、五〇四
糧	六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雜糧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玉蜀黍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蕷麥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鹽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鐵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錫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鐵礦石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工業用炭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硫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化學尿素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鹽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一五七	一、五〇四

日本對共匪輸出重要商品統計表（單位百萬日元）

品目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友好貿易	L T 貿易	合計
友好貿易	三、一五三	三、一五三
L T 貿易	六、六六	六、六六
農業機械	二、八五	二、八五
農業用機械	四、三五五	四、三五五
農業原料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農業備備	四、三五五	四、三五五
農業特殊鋼	一、六六	一、六六
農業普通鋼	一、六六	一、六六
農業金屬	一、六六	一、六六
農業化學品	一、六六	一、六六
農業機械	一、六六	一、六六
農業	一、六六	一、六六
肥料	一、六六	一、六六
硫酸安肥料	一、六六	一、六六
過磷酸肥料	一、六六	一、六六
磷素肥料	一、六六	一、六六

資料來源：「經濟參考資料」第二八〇期十七頁

至於日本對共匪之輸出，係以化肥、鋼材、人造纖維、化工製品、醫藥品及機械等為主，其中化肥所佔比例最高；茲就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兩年來日本對共匪輸出之重要商品列表如下：

在「綜合貿易」期間，雖然以廖匪承志與高瑜達之助所簽訂的「綜合貿易備忘錄」為主，照該備忘錄規定，日本可以分期付款方式，將整套工廠設備售與共匪，原期能大量擴展，但因受「吉田書簡」的限制，不能用政府銀行資金擔保輸出，故「L T 貿易」，無法擴大，因此，原有的友好貿易，不但繼續進行，且有長足進展。僅就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三年中「L T 貿易」與「友好貿易」的比例觀之，就可看出其趨向：

L T 貿易	友好貿易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四七・七%	五一・三%	五四・七%	六三・八%	三六・一%
四五・三%	四五・三%	四五・三%	四五・三%	四五・三%

由於這種傾向的擴大，因此各較大企業為擴大對匪貿易，不斷要求取銷「吉田書簡」的限制，准許用政府銀行融資，供廠商以分期付款方式輸出，以擴大綜合貿易數額，野黨亦藉吉田書簡，壓逼政府，使政府若干高級官員，不得不表示對所謂「吉田書簡」將作自主決定。因此「吉田書簡」效能能維持多久，甚值懷疑。但「吉田書簡」目前已成為日匪貿易能否擴大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堅持此項原則，不容日本以政府銀行資金，保證對匪輸出。

三 日匪貿易的前途

日本對於中國大陸廣大的土地，衆多的人口，豐富的資源，始終念念不忘。日本在戰前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以一九二八年為例，輸出佔二六%，輸入佔二一%，其依存度極大，顯然當時日本對大陸貿易，是一種「殖民地貿易形態」，與目前情形完全不同，但日本認為中國大陸市場的「可容性」甚大，仍有發展可能。十八年來，日本已有數以千計的半民間、半官方的商業代表團，前往匪區，從事貿易活動，目前雖然已有了極大的進展，但日本對共匪貿易輸出入所佔比例，仍未超過日本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三。因此日本認為擴大可能性極大，但今後日匪貿易前途，有無更進一步發展可能，值得重視，如就下列各種因素，試加分析，可以判斷日匪貿易，甚難擴大。

(一) 日匪政治立場的不同：日本為民主陣營中重要一員，在目前國際情勢下，不容許日本脫離民主陣營，因此日本政府一直堅持日匪貿易採取「政經分離」原則。而共匪堅持政經不可分，兩者政治立場不同，事實上無法協調。且日本受盟國禁運限制，戰略物資，絕無法輸匪。

(二) 日匪經濟制度之各異：日本在國際貿易中，採取自由貿易政策；而共匪實行壟斷統制政策，雙方在商業體制上，產銷關係上，運輸方式上，匯兌方法上，收支手續上，均有極大差別，影響貿易之擴展至大。

(三) 匪方無可供大量輸出之物資：共匪因「三面紅旗」、「工業大躍進」的失敗及匪俄關係惡化後所遭受經濟上的困難，其對外輸出能力極為薄弱。對日輸出物資中，以農產品為主，礦產品為副，但近年內由於匪區農業減產，亦無法大量輸出，礦產品因品質低劣，不為日本廠商所歡迎，故實際上極難增加。

(四) 共匪外匯短絀，無力大量輸入：共匪自一九六〇年以後，迄未發表財政貿易數字，但據香港「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所發表的統計資料，共匪對外貿易，自匪俄衝突後，有顯著的減少(如附表)

共匪對外貿易統計表(單位：百萬美元)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共產集團貿易合計	二、九五	一、四五	一、二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共匪輸出	一、六五	七五	八〇	七〇	
共匪輸入	一、三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自由集團貿易合計					
共匪輸出	一、三一〇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共匪輸入	六五	五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貿易總額	四、五五	二、六七	二、七五	三、〇〇五	三、〇〇五
共匪輸出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六〇
共匪輸入	一、〇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註：(一)一九六四年數字為推定數字。

(二)一九六五年係F.E.E.R.一九六六年一月廿七日號之推測數字。

故共匪外匯之日益短絀，當可想見。共匪除非用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物資，外，決無大量外匯可供購貨，而日本又受「吉田書簡」限制，政府不能融資

(五) 美國反對日匪擴大貿易：美國反對日本擴大對共匪貿易，已非自今日始，但本年七月在京都舉行第五次日美經濟會議時魯斯克所表明的堅決態度，却是從所未有的。日本著名報紙「朝日新聞」在一篇時事評論中，就

日美兩國對匪政策，作了下面的結論：

「日美兩國關係在京都會談及佐藤首相和魯斯克國務卿在東京會談的結果，日本鑑於美國無意緩和對中共的政策，已有強烈的印象。因此會談對中共政策如何調整，依然是日美關係的最大焦點，就日本政府而言，或仍將維持目前的狀況。」

日美經濟會談對共產集團貿易問題，在聯合公報中，亦有下列一段說明：

「雙方代表在會議中會交換有關東西貿易及兩國對此一問題之政策，日本政府對於發展共產國家之貿易，採取政經分離政策，貿易數額，年有增加。美國代表說明美國與中共、北韓及北越，並無貿易關係存在的原因及美洲國家對古巴實行經濟封鎖的理由，同時說明美國對蘇俄及東歐附庸國的非戰略物資貿易關係，正重加檢討，以期覓得和此等國家彼此通往的途徑，但美國反對以長期信用貸款方式，給予共產國家」。

雖然聲明中並未明指共匪，但明眼人都可了解，這是美國堅決反對日本用分期付款方式與共匪貿易，而且立場非常堅定。目前日本對美國經濟依存度極大，美國此項堅定態度，日本是必須考慮的。

(六)我國反對與壓力：我國反對日匪貿易，乃為自然道理，一九五八年因日匪第四次民間貿易協定附帶政治條款，我政府曾宣佈斷絕與日本一切商務關係；一九六三年八月，因日本內閣核准以政府銀行融資，供倉敷人造纖維公司對匪輸出整套維尼龍工廠設備，我政府即召回駐日大使及撤退重要館員，使中日關係，瀕於破裂邊緣。日本在亞洲地位極為重要，中日關係，尤為密切，日本決不願為擴大對共匪貿易，而喪失與我國及東南亞乃至美國的關係。

基於以上的分析，日匪貿易關係，是有相當限度的，決無法與戰前水準拉平。不過日本各階層，對擴大對匪貿易之希望，永遠不會減低。只要一有机会，會用盡各種手段與方法，來試圖達到其對匪擴大貿易的目的。

日本恢復獨立之後不久，即與我國簽訂和約，且由於我總統對日「以德報怨」政策的成功，使兩國關係，一直非常友好，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國際事務上，均能密切配合，互相支援。二十年來兩國間唯一發生問題的，是由於日本對匪關係的發展所引起。例如一九五八年我國反對「日匪第四次貿易協定」及「鋼鐵協定」所附帶的政治條款而宣佈斷絕兩國商務關係及一九六三年八月為日本政府核准用長期貸款方式對匪輸出整套工廠設備而撤退駐日大使等事件，均係為日本對匪貿易超出了「政經分離」所有以致之。

因此，今日中日關係的癢結，完全繫於日本對共匪政策是否堅定為斷。易言之，如果日本反共態度堅定，對共匪貿易保持「政經分離」政策，中日關係，必然非常良好；如果日本反共態度搖擺，對匪貿易亦超出一政經分離原則，則中日關係，勢必惡化，而且有決裂可能。至於日本政府對中國的基本政策，我們可從一九六三年當中日關係最緊張時，日本政府透過報紙，於該年三月五日所發表的一篇「對中國問題統一見解」的文件中獲得了解。該項文件的主要內容，包括下列三點：

(一)對華基本政策——日本對華政策，一面基於與中華民國會訂有和平條約，承認國民政府為代表中國之政府，維持正常外交關係。另一方面與擁有六億人口的中國大陸，因和日本有歷史、地理上關係，亦不得不維持事實上的各種接觸。但在目前狀況下，日本不可能同時與兩者均發生外交關係。因為如現在與中共發生外交關係，不但表示與中華民國絕交，且將危害亞洲和平與安定，破壞自由陣營之團結。因此，與中華民國維持正常外交關係，與中國大陸在政經分離原則下，維持貿易關係，為符合日本利益之政策。

(二)「中共」之侵略性——「中共」政權不但是最後目標赤化世界的

大會……請各殖民國家拆除其設於殖民地領土內之軍事基地，並不設新軍事基地。

這項草案提出以後，馬利代表要求大會以單純多數（過半數）予以通過。美國代表立卽表示異議。其要點如下：

一、該草案涉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建議，自應視為是重要問題，而適用憲章第十八條第二段的規定。

二、該草案的第十二段與日昨第四委員會第五決議草案的第四段，內容相似。後者已為未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而被刪除。前者自不得僅以過半數，而通過成立。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就馬利提議，作唱名表決。其結果竟為贊成者五十九國（蘇俄在內），反對者四十五國（中、美、英、法在內），棄權者四國。主席宣佈馬利提議通過；上述二十三國決議草案，應即以過半數予以表決。該草案的第十二段，僅以四十九票對三十七票的多數，而被認為通過，得免於被刪除的命運。大會在五天之內，對於軍事基地問題，竟作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它在亞非國家與共產國家的串通之下，實通過了一項違反憲章的決議。

肆

大會的組成分子，由五十一個創始會員國，經由一九五五年的「整批交易」與一九六〇年以來非洲國家的相率入會，現在為一百一十七個，今年底可能增多至一百二十國以上。亞非國家佔全體會員國的二分之一強。它們實取得了「恃衆專橫」或「多數肆虐」*Tyranny of the Majority* 的優勢。蘇俄復播弄於其間。美國亦往往為所挾制。過去，它們在實質方面，曾提議並促成通過許多大而無當，不切實際的決議。近來，它們復在程序方面，施展其數字上的壓力：例如在第二十屆大會的時候，小之則在第五委員會裏，而以過半數予以表決，如上所述。

聯合國大會的紛擾，固然反映着現實的國際政治，但是，這些惡劣的趨

勢，如果不及時地加以遏止，必會引起聯合國的危機。愛護聯合國者的一致呼籲，應當是：每個會員國恪守憲章；美國與其主要盟邦，加強其領導作用；中等國家加強其責任感，不以棄權或缺席而自足。我國在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中，一直以重要問題為其主要的防衛工具，尤其應當加倍地警惕。

註：聯合國大會決議，均引用官方中文本。

（上接第30頁）

（三）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聯合國中之中國代表權問題，是事關亞洲乃至世界和平之重要問題，必須加以實質的檢討，在國際輿論一致贊成下予以解決。因此，日本提議中國代表權問題應作為重要問題處理。下屆聯合國大會中，日本究竟採取何種態度，現在尚未到決定階段，日本政府將觀察國際輿論之趨勢，慎重處理。不過此一問題，為世界和平所繁，必須從實質上加以檢討，然後用國際輿論一致認為公正之方法，予以解決。至於日本承認「中共」政權問題，必須在聯合國中，從各種角度，作充分討論，如一致認為「中共」若准其進入聯合國為維持亞洲及世界和平所必要，並在圓滿方式下，給予聯合國議席時，日本始考慮與「中共」建交問題。

上項文件，雖然已發表三年以上，而且係在池田內閣當時之政策，但證諸目前日本佐藤政府之方針，此項基本政策，迄無絲毫改變。

雖然我們對於上項文件，並不完全表示同意，但日本政府，如果能遵守以上原則，中日關係，將繼續目前的友好關係，但如果日本不惜犧牲原則，妄圖擴大對匪貿易，則中日關係，隨時有惡化可能。因此，今日中日關係前途，完全繫於日本對共匪的政策，尤其是日匪貿易的發展趨勢。